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公布

茲提述新報今天就吉利集團可能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所發表的報章報道。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7條，本公司謹此知會公眾人士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由於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及其後可能提出的收購建議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應格外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茲提述新報今天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吉利集團」）可能收購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所發表的報章報道（「報道」）。

本公司今早已向其控權股東Proper Glory Holdings Inc.（「Proper Glory」）闡明及獲Proper Glory知會，Proper Glory的股東賀學初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Fortune Door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顧衛軍先生全資擁有）及Venture Link Asset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周騰先生全資擁有）現正與擁有Proper Glory 32%權益的股東吉利集團，就吉利集團可能收購Proper Glory全部股份（賀學初先生、Fortune Door Investment Limited及Venture Link Assets Limited分別擁有Proper Glory已發行股本中32%、28%及8%之權益。彼等已擁有者除外）（「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由於Proper Glory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權益，故此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倘獲得落實，則會使吉利集團成為Proper Glory的唯一股東，繼而觸發吉利集團須就本公司全部股份（吉利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全面現金收購建議（「可能提出的收購建議」）的責任。

本公司獲Proper Glory建議，鑑於尚未議定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以及仍未釐定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的時間表，因此Proper Glory及本公司皆認為可能提出的收購建議並非迫切。為回應報道，本公司再次向吉利集團闡明，即使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及可能提出的收購建議得以進行，吉利集團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

由於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及其後可能提出的收購建議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應格外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董事得知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及可能提出的收購建議有任何進展，彼等定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公告方式在市場上公布有關資料。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賀學初先生、徐興堯先生、洪少倫先生、周騰先生、顧衛軍先生、南陽先生、張喆先生及王興國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劉明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Proper Glory*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布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Proper Glory*各董事願對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布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